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孟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71)。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7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来的《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提出以下支持公司转型措施: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于2014年上半年未能实现扭亏的酒楼业务公司,由控股股东出资进行收购。

2、《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中涉及的拟进行剥离的标的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简称
1	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	志新桥店
2	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朝阳门店
3	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广渠门店
4	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菁英金地
5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湘鄂情
6	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长沙湘鄂情
7	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	晴川阁

3、志新桥店已由第三方完成收购

2014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玉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志新桥楚天情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北京玉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人民币受让志新桥店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转让协议已生效,同时已于2014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志新桥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就《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中所涉4家子公司朝阳门店、广渠门店、菁英金地、长沙湘鄂情及另外2家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湘鄂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公司"或"乙方")事宜达成相关协议。本次议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166)、《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7)。

5、本次拟转让子公司为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川阁")。

(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湘鄂情")就转让下属企业晴川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事宜与前海公司签订《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陕西湘鄂情将其持有的晴川阁100%股权及相应权益、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付陕西湘鄂情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万元)。

(三)关联交易认定

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前,孟凯先生持有公司18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0%,并通过克州湘鄂情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前海公司为克州湘鄂情全资子公司。前海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同一自然人控制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1、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孟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湘鄂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孟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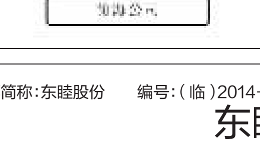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前海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成立,截至公司本次公告发布日,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前海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成立,截至公司本次公告发布日,尚未开展业务。

四、晴川阁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号	610131100049027	法定代表人	王鹏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2期A座2-4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投资及管理(经营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各股东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96,277.72	14,523,087.26
净资产	-3,055,186.78	-894,003.50
项目	2014年半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857,179.62	15,678,565.70
净利润	-2,161,183.28	-3,243,827.46

注: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晴川阁100%股权转让及定价依据

(一)陕西湘鄂情同意将持有晴川阁的100%股权及相应的权益、义务转让给前海公司,前海公司同意受让。

(二)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878号)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晴川阁净资产评估值为-231.55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增值额为11.02万元,增值率为4.5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60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晴川阁净资产为-2,425,694.72元。

(三)交易双方确认:截至2014年08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晴川阁的债权债务相抵后,净额为应收晴川阁人民币11,356,946.11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双方考虑到晴川阁公司价值,双方同意晴川阁100%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共计780万元人民币。

六、晴川阁债权债务处理

经相关权利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截至2014年08月31日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晴川阁之间的债务,债务人无需再偿还;前海公司及晴川阁均予以认可。

七、《转让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一)付款方式

乙方应付陕西湘鄂情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780万元,乙方应将相应款项汇至陕西湘鄂情指定银行账户,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1)第一笔款项:2014年09月30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400万元;

(2)第二笔款项:2014年12月31日前,乙方支付人民币380万元。

(二)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晴川阁债权债务)的承受

1、晴川阁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晴川阁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湘鄂情对晴川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及之后的一切债权债务(陕西湘鄂情欠晴川阁的债务(若有)除外)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乙方予以认可。

3、对于股权转让前晴川阁仍有效的或未到期的、晴川阁为一方的或对晴川阁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全部协议、协议或文件,乙方表示认可,并保证晴川阁将继续履行。

4、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晴川阁现有运营管理及人事的稳定。晴川阁现有员工仍然与晴川阁保持劳动关系。

5、协议双方约定:自2014年09月01日起,晴川阁损益及其他权益、义务由乙方承担,陕西湘鄂情不再承担晴川阁权益和义务。

(三)工商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后,陕西湘鄂情配合晴川阁办理10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将晴川阁按现状(除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变动外)交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如单次延迟付款超过60日的,陕西湘鄂情有权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给陕西湘鄂情造成的一切损失,陕西湘鄂情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果在完成晴川阁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后续款项从而构成违约的,乙方有义务根据陕西湘鄂情的要求配合重新将晴川阁100%股权变更回陕西湘鄂情。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无偿进行财务资助

2013年11月,为了支持公司扭亏和转型发展,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承诺将其减持公司股票的部分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及时间如下:

序号	资助方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万元)
1	孟凯	2013-12-20	2,500
2	孟凯	2014-1-8	2,000
3	克州湘鄂情	2014-1-16	1,000
4	克州湘鄂情	2014-3-7	2,000
合计	-	-	7,500

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状况转好,公司已经具备退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财务资助金的条件。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2014年4 月4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6月20日退还孟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1,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财务资助金。截至本公告日,已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助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湘鄂情置业受让台北路72号项目土地31%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与武汉湘鄂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置业",克州湘鄂情持有湘鄂情置业100%股权)签订《关于台北路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将武汉台北路72号项目标的土地31%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湘鄂情置业;本次交易作价7,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2014年4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投资风险,收回前期投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就《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转型的函》中所涉4家子公司北京朝阳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北京菁英湘鄂情金地餐饮有限公司、长沙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及另外2家子公司北京湘鄂情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湘鄂情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转让给关联方前海公司事宜与前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此之外,2014年至今公司与前海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九、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餐饮业务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需要,是推进公司逐步剥离餐饮业务的内容之一,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媒体大数据领域的战略转型,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交易完成后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股权转让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经审计及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基础上签署协议;股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债权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战略转型进展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股权和债权债务转让价格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和债权债务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餐饮业务的逐步剥离进程,同时会对公司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交易价格均以截至评估基准日晴川阁的股东全部权益及债权债务情况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交易原则。股权转让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安晴川阁餐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9日,其中,交易系统:2014年10月9日交易时间;互联网: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二)审议情况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169)、《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9月29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丁国微　　联系电话:010-88137599

传真号码:010-88137599　　邮政编码:100012

2、其他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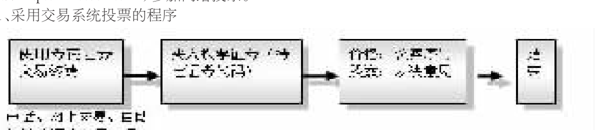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306",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2306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见下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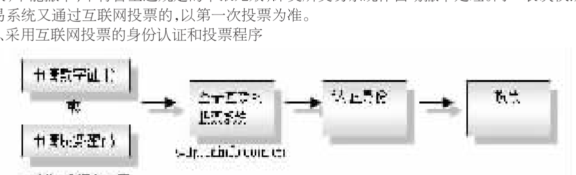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科云网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至2014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授权行使投票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3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尚未在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1)。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2)。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获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2013年度,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105.57万元,净利润为1,219.51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48.34万元,负债为5,401.98万元,净资产为11,546.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87%。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2、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获得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以南、汇晶路以东、大浦河以西;法定代表人:曹阳;2014年4月15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8,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粉末冶金汽车零件、高效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013年度,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205.04万元,净利润为65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935.34万元,负债为13,221.16万元,净资产为8,714.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27%。

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1)。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2)。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之间,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和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7年9月21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1、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2、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上述分别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已经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4年3月22日和2014年4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2011年9月27日、2012年6月21日、2014年6月25日和2014年7月9日,同时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0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

4、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0万元,占母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92%,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200万元;

5、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6、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1);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4人保0102);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4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 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9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664,82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志勇

电话:0735-2339226　　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四楼1408室

2、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滨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0468

地址:深圳罗湖区红岭中路国际信托大厦10楼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9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9月2日、9月10日、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禾实业,证券代码:002597)自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金禾债",债券代码"112210")正常交易。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6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65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110,956,97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4-12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为琼发改审批备【2014】第1113号),同意对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予以备案。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201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600201400034号),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有关规定,公司可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和外事等相关手续。

2014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可持本凭证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至此,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7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更名及工商变更相关资料,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已由"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为"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也做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沈东进

注册资本:104487.0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本公司房地产经营业务项下的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物业管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期核查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4日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1074号),保留意见的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完整识别关联方关系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于此,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公告了《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1),修改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同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审计机构也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审〔2014〕8-162号)。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目前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